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圖書借閱規則

1070829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（含過期雜誌）之冊數及借期如下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：須出示個人借閱證號。

1、每人借出館外圖書至多為十冊，借期以三十天為限。

2、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需參考之書籍則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學生：須出示個人學生證。

1、每人借出館外圖書至多為五冊，借期為二週。

2、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則可續借一次。

3、所借之圖書如遇本館急需收回時，應於接到通知後迅即還書。

二、電子書借閱冊數及借期如下：

（一）udn 電子書：每一帳號可借 5 冊，借期 14 天，到期線上自動歸還。

（二）華藝電子書：每一帳號可借 5 冊，借期 14 天，到期線上自動歸還。

三、過期雜誌可以外借，現期雜誌限於館內閱讀。

四、漫畫書籍限於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
五、參考室之參考工具書得以影印所需之資料，但不得外借。

六、借閱圖書、雜誌、報紙，請勿裁損、調換，如有遺失毀損缺頁等情形，應照規定賠償。

七、凡入館閱覽圖書雜誌報紙，閱後務請歸回原處，請勿任意攜出。

八、因外借而遺失之圖書，由原借書人照價賠償新書。如已絕版，可以價格相當且館內無藏之書籍補替。

九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